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少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4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少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韓少祺（下稱上訴人）之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0樓，但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上訴人，由受僱之社區警衛室人員收受而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雖上訴人因不服判決而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1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稱：上訴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，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。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韋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